

#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7〕130号

##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高层次学术交流，提高我所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特制定《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13年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3〕104号）同时废止。



# 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所科研人员开展高层次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提升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提高我所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特设立“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包括张大煜讲座基金和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两类。

## 第二章 资助要求

**第三条** 基金项目资助形式包括限额资助和冠名自筹两种。

**第四条** 张大煜讲座基金资助活跃在科学前沿的世界顶尖科学家到我所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受资助的科学家应是国际或国内相关领域的著名科学家，原则上应具有获得世界顶级科学奖的潜力或已获得相应奖项。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资助杰出青年科学家来我所进行短期学术访问，受资助的杰出青年科学家应活跃在科学前沿，来自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含知名企业），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

**第五条** 受资助的科学家需就学科前沿和发展态势做一场学术报告；参观三个以上研究组并进行学术交流；与我所青年研究人员和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和座谈；就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进行沟通和交流，对我所开展的研究工作给予指导，并对我所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研究所授予张大煜讲座科学家“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证书，并聘任其为我所荣誉教授；授予张大煜青年讲座科

学家“大连化物所张大煜青年讲座”证书。

### 第三章 申请评审

**第七条** 本基金项目不论资助形式均需经过相同的申请、评审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限额资助的张大煜讲座每年不超过 6 项，张大煜青年讲座每年不超过 10 项；冠名自筹的张大煜讲座每年不超过 4 项，张大煜青年讲座不限项。

**第九条** 科技处负责征集张大煜讲座基金项目和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项目，由研究室（部）和职能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科技处收到申请书后组织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申请书和调研报告提交我所国际合作交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书和调研报告提出资助建议，由科技处报主管所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

###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十一条** 本基金项目由科技处具体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由科技处和申请部门共同组织。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批准通知后，即可与被邀请科学家落实具体访问计划，并及时将访问计划报送科技处。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在一个月内提交总结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影像资料。

**第十四条** 未能如期实施的项目可在年度内自主调整时间实施；年度内未能实施的项目需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所领导批准后可延期实施。

**第十五条** 张大煜讲座名称要求统一命名，中文为“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或“大连化物所张大煜青年讲座”，英文为“DICP

“Zhang Dayu Lecture” 或 “DICP Zhang Dayu Young Investigator Lecture”。

**第十六条** 本专项基金资助的项目，其涉及的各类出版物中要注明“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或“DICP Zhang Dayu Lectureship”。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张大煜讲座基金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项，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项。项目经费由研究所和申请部门共同承担，研究所承担 80%，申请部门匹配 20%。费用由申请部门垫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拨款。冠名自筹项目经费由申请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项目经费用于专家报告费（10000 元人民币）、往返国际（国内）旅费、来访期间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张大煜青年讲座基金项目经费用于专家报告费（5000 元人民币）、往返国际（国内）旅费、来访期间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13 年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张大煜讲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3〕104 号）同时废止。